

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川工办字〔2024〕49号

关于进一步推进“百万职工游巴蜀”活动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总工会，省产业（局）、企业集团（公司）工会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，进一步落实省政府《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》关于发挥川渝两省（市）文旅等资源优势，联合开展“百万职工游巴蜀”促消费活动的要求，增强基层工会引领力、组织力、服务力，提高职工群众改革获得感，现将进一步推进“百万职工游巴蜀”活动开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大宣传力度，推进活动实施进度

各级工会要持续加大组织和宣传力度，深刻认识职工群众

在推动成渝地区双层经济圈建设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广泛动员基层工会根据工作实际及职工需求，组织川渝两地文化观演，购买川渝两地文旅年票，开展川渝两地文体活动等；广泛借助川工之家 APP、四川工会微信公众号、地方工会 APP、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介，大力宣传“百万职工游巴蜀”活动组织开展情况，不断提高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二、借助工会平台，提升数据统计效能

各级工会要根据数字赋能工会工作要求，高度重视、压实责任，全面收集活动开展情况。基层工会在组织开展“百万职工游巴蜀”时，应按照先备案后开展的原则，在川工之家 APP 平台，服务—工会活动—百万职工游巴蜀板块中，完成“文旅年票、文化观演、文体活动”等活动开展情况申报备案工作。本通知下发前已开展活动的基层工会，应将今年活动开展情况在川工之家 APP 平台中进行补充填报；县以上工会可通过制作业务指导手册和操作视频等方式，指导基层工会完成申报备案工作。县以上工会应加强备案监督管理，广泛收集和汇总下级工会活动参与人数、工会经费投入和助力消费等相关情况，提升活动数据收集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三、落实主体责任，规范活动组织开展

基层工会应根据实际情况，积极组织“百万职工游巴蜀”

活动，活动内容应围绕工会主责主业，充分体现工会在团结引领职工建工立业、坚定理想信念、厚植爱党爱国情怀和丰富职工文体生活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。活动开展要在充分征求职工群众意愿基础上，由基层工会统一组织实施。各基层工会要严格按照《四川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等规定要求，严肃财经纪律，严禁直接发放现金，严禁不开展活动报销相关费用，严禁借活动之名变相公款旅游。

四、强化风险意识，确保信息数据安全

基层工会应采取科学有效方式开展“文旅年票、文化观演、文体活动”等活动，切实维护工会和职工信息安全及合法权益。严禁购买或办理非实名制年票，严禁职工个人转让、出售年票。年票服务承接主体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获得省级文旅部门授权许可和省级工会认可；能够实现基层工会统一购买和职工实名制认证使用；能够实现基层工会活动开展数据汇总；达到基层工会和职工信息三级等保要求；取得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支付业务许可资质。

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24年9月30日



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24年9月30日印发
